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 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理财方案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投资方式

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主要方式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信托产品等。

（三）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四）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上述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内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

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